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副本

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 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 傳 真：02-23881708

 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律聯字第1114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

 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律師110年12月27日絲律字第1101227001號函。

 二、來函所詢，應指A律師已經不再受B公司之對造委任處理

 與該案件相關案件之情形，合先敍明。

 三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1第1項規定: 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

 件：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四、由現在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」。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」。此條所指不得「受任」之限制，係指受任辦理法律事務(律師法第2條及法務部102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0204522350號函參照)。受任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，非屬此所條所稱「受任」。

 四、因獨立董事會參與公司營運且會承擔監察人之職責，若A

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B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，固無利害衝突; 惟若A律師之前受任之案件與B公司現在之營運內容仍然有關，與A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既然不能擔任B公司之代理人，擔任有公司B公司決策權之獨立董事自亦不得為之。

 五、律師法第39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：「律師應謹言慎行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，以符合律師之品位與尊嚴。」。縱A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B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而無利害衝突之情形，仍應就個案整體考量其他各種因素以決定與A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可擔任B公司獨立董事，例如，若A律師前承辦理之案件結束未久，則之前因訴訟而對立之印象仍深刻留存在B公司與原先委任A律師之對造之記憶中，亦有損B公司之對造對A律師之信賴，而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之虞。此外，欲擔任獨立董事的之A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在A律師已經不再代表B公司之對造之後才加入事務所，以及A律師之事務所的規模，都是考慮因素。

 六、依本會第1屆第2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，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絲漢德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

 理事長